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u></p>	<p><u>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u></p> <p><u>前項之營業用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徵百分之五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u></p> <p><u>為配合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各部會補助特定弱勢族群配套措施，交通部得參酌油價變動情形，減免第一項之營業用汽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減免期間及減免額度由交通部公告之。</u></p>	<p>一、鑑於近年來整體觀光旅遊市場結構轉變，無論國外來臺旅遊或國內旅遊活動，呈現自由行旅客增多，團體客群逐漸降低現象，導致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狀況下滑，依據交通部統計處一百零六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一百零六年平均每輛遊覽車營業總收入為一百零九點九萬元，較一百零四年減少百分之六點四，且高達百分之六十九點九業者表示營收較一百零五年衰退，此為近十年少見衰退占比過半情形。</p> <p>二、整體而言，遊覽車營運有持續下滑現象，考量遊覽車營運特性係位處觀光產業鏈最下游，業者難以透過調整租車價格達吸收成本，達到增加營收目的，衡酌當前國內觀光旅遊市場及結構轉變之環境下，為適當反映業者營運成本及兼顧維護消費大眾權益，短期內藉由政府提供適度稅費減免，以緩和對其衝擊，確有其必要，爰增訂免徵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一年。</p>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施行期間均已屆期，已無保留實益，爰予以刪除。
--	--	-------------------------------------